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洪亮先生、赵力行先生、马亮先生、于浩先生、高斌先生、陈望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王兆峰先生、陈俊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的能力，其中余应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赵维女士、刘鑫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洪亮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化工学院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工程硕士。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赵力行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7年7月至2004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自动化院工程师、实验室主任、总工程师、副院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京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工程部部长，北京京仪研究总院副院长，北京自动化院党委书记、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

职于北京自动化院；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京仪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京仪有限副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赵力行先生通过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38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马亮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4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电源事业部部长、风电事业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京仪集团战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于浩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北京京仪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先后担任京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浩先生通过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2.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高斌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磁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敬业电工集团自动化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敬业电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京仪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京仪集团改革发展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望舒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同等学力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先后担任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主任、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战略投资经理，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京仪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望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俊江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光机学院仪器仪表学士，长春理工大学信息工程硕士，长春理工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博士。2002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工程师、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季华实验室（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主任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季华实验室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江先生主要兼职包括华南理工大学校外博士生导师、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副秘书长、长春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陈俊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余应敏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博士后。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应敏先生兼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实务与教学经验，主要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理论与方法研究，先后在《会计研究》、《经济管理》、《审计研究》、《财政研究》等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编著、主编论著、教材10余部，主持国家或省部级课题六项。

截至目前，余应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兆峰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担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处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副处长；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总干事、刑事业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期间，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2020年7月至今，创立并担任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兆峰先生的主要社会任职包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诉讼监督法学研究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王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维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学士。2001年12月至2017年2月历任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级办事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资本运营部主管、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赵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鑫杨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京仪自动化技术研究院调度员；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一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鑫杨先生通过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